|  |
| --- |
|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党委文件** |
| 院党发〔2024〕2号 |

**金融学院党委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 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学院全体师生要深刻认识到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院上下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学院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二、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要把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一）落实领导责任。学院党委成立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统筹领导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金融学院微信公众号、学院主题教育网站、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报道学院工作进展成效，为学院主题教育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务求工作实效。学院党委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把提高思想理论水平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首要环节，以身作则带头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学院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确保两手抓、两促进。

**三、工作安排**

（一）强化原原本本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1.结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学院党委的“第一议题”，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贯通起来一体学习、一体领会。

2.将《条例》纳入学院理论中心学习组的学习安排。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紧扣“六项纪律”进行研讨，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至少1次。学院党委书记带头领学促学。

3.基层党支部开展专题学习。把党纪作为基层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利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学习，每个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支部书记领学，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学习。

4.讲好纪律党课。学院党委书记紧扣《条例》内容围绕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求，结合基层党员干部易发多发的违纪情形，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讲 1 次专题党课。

（二）强化警示教育，推动筑牢干部思想防线

5.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学院党委结合实际，挖掘警示教育资源，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至少1个违纪典型案例，组织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旁听违纪违法案件庭审实况，强化警示震慑。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党员干部至少接受1次现场教育。

6.开展审计·廉洁文化月活动。坚持把纪律教育和党的建设、廉洁文化建设贯通起来，把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审计·廉洁文化月系列活动，丰富校园廉洁文化内涵，充分发挥廉洁文化建设润心化人、养德固本、涵育新风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推动党员干部夯实党性根基、筑牢思想防线。

（三）强化培训解读，推动党纪教育走深走实

7.做好宣传报道。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宣传报道，注意内外有别、把握时度效，发挥好院级网络思政中心的功能，在学院官网官微等媒体平台及时推送学习材料、学习活动和学习成果。

（四）强化自我剖析，推动党员干部检视整改

8.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

（五）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学习教育取得成效

9.压实领导责任。学院党委要把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学院党委把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10.服务中心大局。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相结合，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结合，让干部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新变化新气象。

金融学院党委

2022年4月23日

|  |  |
| --- | --- |
|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党委 | 2022年4月23日印发 |